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113年度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（臺東地區）

編號	鑑定事項	收費標準 (新台幣)	備 註
1	建物 (無基地)	2,500元	1、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價時，就建物所坐落之基地部分，不得再依土地之收費標準另外收費。
	建物及其坐 落土地	3,000元	2、建物如有二筆以上其區域鄰近或相鄰者，第二筆以後之標的，其鑑定費用不得逾第一筆收費標準之二分之一 3、公共設施、本建物之附屬建物、主建物之增建部分、地下室停車空間，不另加收鑑定費用。但單獨就該部分申請鑑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惟如係漏未鑑定而追加補鑑定者，即不得要求補追加補繳該部分之鑑定費用。
2	土地	1,500元	1、土地如有二筆以上其區域鄰近或相鄰者，第二筆以後之標的，其鑑定費用不得逾第一筆收費標準之二分之一。 2、土地如併同地上作物每筆加收800元，但土地面積少於1,000平方公尺者，不得另外收費。 3、同一義務人送鑑價之土地有10筆以上者，由移送機關與鑑價人協議酌減費用；如協議不成，移送機關可向本分署申請改任鑑定人。
3	農林作物	1,000元	同一土地上或相鄰多筆土地上之農林作物，依本表收費。數量不大者免收，特殊者另議。
4	動產	1,200元	1、每一事件收取1,200元。但動產數量、種類繁多，而需增加鑑價費用者，由移送機關與鑑價人協議之。 2、移送機關如認個案鑑定費用不合理者，得與鑑定人另行議價；如議價不成，得向本分署申請改任鑑定人。
5	無體財產權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如認個案鑑定費用不合理者，得與鑑定人另行議價；如議價不成，得向本分署申請改任鑑定人。

註一、偏遠地區（不動產所在地）加收費用：

1. 成功鎮、長濱鄉、大武鄉、達仁鄉、關山鎮、海端鄉、池上鄉，每案鑑價委託案加收交通費1,000元。
2. 綠島鄉，每案鑑價委託案加收交通費2,000元。
3. 蘭嶼鄉，每案鑑價委託案加收交通費2,500元。

註二、本表鑑定費用之收費標準，係衡酌公法債權本質，並參考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託鑑定估價須知訂定。

註三、稅金及規費部分應由鑑定人自行負擔，不得另外收取；超過10筆或認鑑定價格不合理者，得由移送機關(債權人)與鑑定人另行議價；如議價不成，移送機關(債權人)得向本分署申請改任鑑定人。